

黑龙江大学文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2019 年文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陈才训

成员：张奎志、马汉广、叶红、刘冬颖、殷树林、史维国

二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外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。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
4.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、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BFT（中高级）成绩证明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5.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三、思想政治与外语复试

思想政治与外语复试由学院统一组织。思想政治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：合格 30 分，不合格 0 分。外语复试考察听说能力，满分 90 分。

四、专业复试

专业复试由学院统一组织。成员由接收推免生的学科负责人或资深硕导组成，不少于 3 人。专业复试满分 80 分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复试总分不低于 120 分，思想政治测试合格，且专业复试不低于 50 分，方为复试合格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第一轮

2019 年 9 月 27 日 13:30 汇文楼 751

第二轮

2019 年 10 月 18 日 13:30 汇文楼 751

七、录取顺序

复试合格且申请专业有接收计划者，可直接录取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；复试合格但申请专业没有接收计划时，可在复试小组的建议下调整申请专业；复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录取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，择优录取。

八、其他

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：0451—86608434 汇文楼 747

复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南 0451—86608643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文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黑龙江大学文学院院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9 月 25 日